

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辽环学发〔2022〕10号

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批准 《辽宁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技术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辽环学发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及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申报的《辽宁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对标准质量严格把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计划递交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同时，为使该立项标准的制订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与

立项标准有关的科研、使用、管理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
该项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白洁

电话：024-62788793

邮箱：lnsesorg@163.com

